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互聯網服務營辦商發牌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保障

目的

本文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對本港互聯網服務營辦商（下稱「互聯網營辦商」）所作的發牌規定，以及保障其顧客個人資料私隱的規管措施和法定條文。

《電訊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2. 根據《電訊條例》第 8 條的規定，除非獲發適當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因此，任何人透過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而提供電訊服務，便須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領牌。由於互聯網營辦商須擁有或操作供顧客經公共電訊網絡接達的電訊系統，以及提供互聯網連接，因此互聯網接達服務是其中一種須領牌的電訊服務。另一方面，出售經公共電訊網絡可取得的內容或資訊、主持網站或處理經公共電訊網絡傳送的數據等服務，則無須領取電訊牌照，因為這些服務只是公共電訊網絡使用者營辦的其他業務。

3. 互聯網營辦商須獲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發給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根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電訊條例》及《電訊規例》的規定，互聯網營辦商須以令電訊局長滿意的方式維持並提供服務，而電訊局長可監察器具、基地電台、供電設施及無線電頻率等事宜。持牌人如違反牌照條件，可被罰款，如情況特殊，更會被撤銷牌照。

對互聯網營辦商顧客資料的保障

4. 除了所訂明的一般條件外，電訊局長並行使了《電訊條例》第 7A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上訂立特別

條件，保護在本港領牌的互聯網營辦商顧客的資料。該牌照的特別條件第 7 項訂明—

- (a) 除非顧客以電訊局長批准的形式同意，或為防止或偵查罪行，或為拘捕或檢控罪犯，或獲任何法律授權或根據任何法律獲授權，否則持牌人不得披露該顧客的資料。
- (b) 持牌人不得使用其顧客提供或在向其顧客提供有關的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但持牌人為提供該服務或與持牌人提供該服務有關而使用者，則屬例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提供的保障

5. 在香港註冊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若為資料使用者，便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的規管。根據條例的定義，“資料使用者”指任何在本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個人資料指能識別個人並且以記錄方式存在的資料。條例附表一的保障資料原則 3(原則 3)訂明，在未得資料當事人訂明的同意下，資料使用者不得把有關個人資料用於有別於收集時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或為該等其他目的而披露或傳送有關個人資料。原則 3 在特定情況下可獲豁免，詳細條文列載在條例的第 VIII 部¹。資料使用者可以引用豁免原則 3 的條款，即使在未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將資料用於收集目的以外的用途。資料使用者自行決定應否在個別情況引用豁免原則 3 的條文，並就披露有關資料之事作出抗辯或提供理據。

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特定的豁免事項，使某些個人資料免受該條例的管限。其中包括：

- 訂定概括性豁免，使因為家居用途或消閒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無需受條例的條文所管限；
- 訂定豁免，使某些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免受當事人查閱規定所管限；及
- 訂定豁免，使在引用條例中關於當事人查閱要求及限制資料用途的規定時，如私隱權益可能對公眾或社會利益構成損害，則無需受有關規定所管限。這些利益包括保安、防衛及國際關係、罪案的防止或偵查、評稅或收稅，以及新聞活動及健康方面的利益。

與《基本法》的關係

6. 《基本法》第 30 條訂明，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基本法》第 39 條也訂明，對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的限制，不得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相抵觸。與我們的討論較有關係的是公約第 17 條。該條文規定任何人的私生活或通訊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當局成立了法定架構，以解決保障個人資料和達致其他政策目標兩者之間所出現的衝突。此舉可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所保障的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得以在本地落實。當局透過訂立民事補救辦法和刑事制裁等措施，以及設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負責的投訴機制，為關於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提供有效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沒有與《基本法》相違背。

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8. 對於劉慧卿議員於本年十月二十日信中所提出的問題，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香港警務處並無參與調查上述案件。
- (b) 香港警務處並無接獲任何一方所提出的進行調查要求。民政事務局並沒有接到任何人士就「雅虎香港」提出意見或申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負責監察並督導社會各界遵守該條例的條文。
- (c) 《基本法》第 18 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施。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說，本港的法律並不適用於內地。

至於調查本地的罪案時，可引用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隊條例》的有關條文。舉例來說，根據該條例第50條的規定，法庭可發出手令，賦權警務人員在本港任何地方搜查並檢取任何物品。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說，條例訂明具體豁免事項，使某些個人資料免受該條例的管限。這些豁免包括如在

引用條例中關於當事人查閱要求及限制資料用途的規定時，私隱權益可能對公眾或社會利益構成損害，例如有關保安、防衛及國際關係、防止或偵查罪案等事宜。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須自行決定在某情況下應否引用聲稱的豁免權，以及何時使用，並就披露有關資料之事作出抗辯或提供理據。

電訊管理局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